

2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附件8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-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等相关系统密评服务项目（请填写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-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等相关系统密评服务项目 第一包：密评服务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商务技术服务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联信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（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420.41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1.90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/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 /（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天津联信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1日

